

编制《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 年）》

项目建设合作协议

54241035
CCB53WOT250006

甲方名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 271 号农业农村局

邮 编：535400

联 系 人：刘长鑫

电 话：18377755475

乙方名称：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邮 编：310052

联 系 人：王宁

电 话：13880105203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将按《工作说明书》中具体项目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甲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 定义

1.1 “项目”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及相应附件的《工作说明书》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具体项目。

1.2 “本协议”是指编制《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 年）》项目建设合
作协议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各个具体项目的《工作说明书》。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本协议及相关项目的《工作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
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过程性服务、交付具体服务成果等）。

1.4 “可交付成果物”是指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项目的《工作说明书》的要求产
生的工作成果。

1.5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
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及其相关项目的《工作说明书》的内容、阶段性沟通文件和成果初
稿。

1.6 “服务费用”是指就乙方在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1.7 “工作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协议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
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作说明书必须双方盖章方可生效。

2 服务内容

2.1 甲乙双方将以《工作说明书》的方式确定乙方就某一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服
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阶段、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具体请参见双方签
署并作为本协议附件的相关项目的《工作说明书》的约定。

3 服务进度

项目服务的具体起始时间和进度请参见相关项目的《工作说明书》。

4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和/或验收方式具体请参见本协议附件二《验收标准》。

5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服务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5.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用。

5.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确保其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内容真实、来源合法，甲方确保乙方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数据进行使用和据此提供服务，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等。

5.1.4 甲方确认，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支持条件以《工作说明书》为准。

5.1.5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甲方项目负责人信息以《工作说明书》约定为准。

5.1.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按时按流程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5.2.2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或甲方客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5.2.3 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服务内容交由乙方关联方或服务商完成。

5.2.4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开发进度等工作汇报。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以《工作说明书》约定为准。

5.2.5 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 乙方需要把已经实施的项目工作整理出文档, 交予甲方, 此文档作为验收时的档案存档保存。

5.2.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6 服务费用、支付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6.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 1498000元整(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请参见本协议附件一《服务费用明细》。

6.2 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2.1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的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的首付款(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449400元整(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由于乙方在本项目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为甲方提供定制化的全套服务项目, 故除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外, 上述费用不予退还。

6.2.2 本项目通过调研和规划整体框架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749000元整(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6.2.3 本项目通过甲方的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 即人民币299600元整(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6.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下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名 称	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账 号	571902030010816

7 知识产权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尽管有以上约定,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管甲方是否使用乙方服务, 甲方不得为了其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组合形式包含数加(Shujia)、阿里巴巴(Alibaba)、淘宝(Taobao)、阿里(Ali)、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淘(Tao)、天猫(Tmall)、一淘(eTao)、聚划算(Juhuasuan)、阿里妈妈(Alimama)、阿里云(Aliyun)、云OS(YunOS)、万网(HiChina)、口碑(Koubei)、虾米(Xiami)、蚂蚁金服(Ant Financial)、蚂蚁(Ant)、支付宝(Alipay)、小微金服(Xiao Wei Jin Fu)、1688、来往(Laiwang)、一达通(OneTouch)、友盟(Umeng)、酷盘(Kanbox / Kupan)、天天动听(TTPOD)、优视(UC / UCWeb)、高德(AutoNavi)、去啊(Alitrip)、钉钉(DingTalk)、余额宝(Yu' eBao)、招财宝(Zhaocaibao)、芝麻信用(Sesame Credit))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

7.2 任何一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对方或对方上级机关的名义, 需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 双方均不得以对方或对方上级机关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7.3 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对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的侵权, 另一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7.4 乙方应保障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乙方应将侵权产品更换为与其性能和质量相当的、不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其他产品, 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就此追索经济赔偿。

7.5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 甲方应确保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则甲方应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和后果, 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且甲方应保证乙方免受第三方就此追索经济赔偿。

8 保密信息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信息披露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允许，信息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8.2 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8.3 接收方对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履行完毕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接收方应按披露方要求退还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复印留用件）。

8.4 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为实现协议目而向必须知晓保密信息的接收方的雇员或接收方的服务商披露保密信息外（就该等披露，接收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其雇员或服务商签署保密协议等，以保证该等雇员或其服务商履行其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以下信息不受此限：

- (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 (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8.5 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该方对方扩大的损失亦承担责任。

8.6 未免疑义，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作为乙方业绩项目/合作案例对外进行宣传推广使用。

8.7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9 违约责任

9.1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9.2 因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数据资料、设备或材料等甲方原因，而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或不符合同约定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发生额外成本的，由乙方提交相关凭证或明细后甲方应予确认结算；造成服务无法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甲方提供信息、数据及资料的合规问题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则甲方应予赔偿。

9.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未终止之前，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

9.4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其他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0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另一方于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或召开项目协调小组会议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选择暂停履行涉及需求变更部分的义务，但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验收与结算。

10.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协议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 (5) 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协议解除。

11 争议与解决

11.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2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Internet连接故障、计算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电脑病毒、黑客入侵、罢工、劳动争议、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台风、腐蚀、污染、风暴、害虫、自然因素、交通管制、叛乱、暴动、国内混乱或政府机构发布的政府禁令或管制措施等等。

12.3 如上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协议订立、履约、服务等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上述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或协议履行迟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实际情形，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当不可抗力原因消失时，各方应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3 附则

13.1 本协议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关系。

13.2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反映了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主题的全部协定，并代替所有之前关于本协议所述主题的任何协议及以往惯例。

13.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3.4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13.5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种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3.6 乙方将严格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合作原则，充分尊重合作方的自主经营权利。如甲方发现乙方员工存在违反上述合作原则的不当行为，可以通过乙方监督邮箱【competition-compliance@alibaba-inc.com】反映问题，乙方将遵循保密、客观的原则开展调查和处理。

13.7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服务费用明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编制《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 年）》工作说明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部分】

甲方：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06月26日

附件一：

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含税单价 (单位： 元)	数量	含税总金额 (单位：元)	备注
1	编制《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项目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电子汇报版 PPT 一份；《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文本，电子公文版 word 一份；最终稿 PPT 和 word 打印版 10 份	1498000	1	1498000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盖章确认部分】



附件二：

验收标准

一、验收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评价指标	成果交付物
1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项目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项目	向甲方交付本条约定的成果交付物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电子汇报版 PPT 一份；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文本，电子公文版 word 一份；最终稿 PPT 和 word 打印版 10 份

二、验收节点

按照项目实施规划，各服务项验收节点如下：

序号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验收节点
1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项目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项目	自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展验收工作。

注：《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 年）》项目的验收，自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 3 个月完成。

三、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由甲方指定并组成验收小组，对成果交付物进行评价。

四、验收方式

4.1 交付及验收程序

4.1.1 一般验收程序

按照验收节点计划,乙方应在具备验收条件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报《验收申请单》(附表 1)。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确认单。

4.2 验收评价及结果处置

若乙方按前述第 4.1 条约定验收程序发起验收,但甲方未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或未对验收成果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验收通过,《验收申请单》签收记录作为送达证明。

甲方承诺将对乙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以及待验收的交付物进行谨慎的评审,若该交付成果已经被甲方实际使用或用于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该交付成果则被视为通过验收。

验收小组依据“通过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验收通过,甲方出具《验收确认单》(附表 2);如未达到“通过验收标准”则可针对性修订,甲方出具《验收修订意见表》(附表 3),乙方应第一时间完成工作修订,并重新提报该项验收,直至通过。

五、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各指派以下联系人负责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任何一方联系人变更均需提前 3 天通知对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刘长鑫 联系方式: 18377755475 邮箱: zhg321@126.com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 宁 联系方式: 13880105203 邮箱: ning.wang@alipay.com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盖章确认部分】



附表 1：《验收申请单》（样表）

验收申请单（样表）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单位	**项目验收评审组
项目承接单位	
申 请 验 收 内 容	
验收申请发起单位 (盖章)	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编制《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 年）》
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名称

编制《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 年）》项目

二、服务内容

2.1 甲乙双方根据业务沟通结果，同时结合甲方现有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下所述：

序号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具体工作内容
1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 年）》项目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 年）》电子汇报版 PPT 一份；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 年）》文本，电子公文版 word 一份；最终稿 PPT 和 word 打印版 10 份	①宏观政策分析： 围绕国家、省、 市、县针对十四五发展规划、乡村振兴、产业数字化等方面政策进行系统化梳理和分析、目标及建设任务解读； ②产业现状分析： 结合对县域产业实地调研情况，重点分 析县域产业经济发展水平、企业主体经营状况、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情况； ③区域电商分析：依据阿里电商平台数据，对县域电商发展实际水平及特色农产品电商竞争力进行分析，包括县域电商产业规模趋势、区域竞对分析、活跃商家生态、优势类目、特色产品、消费画像等维度。 ④行业趋势分析：立足县域特色产业所处行业，通过对该 产业的产业链、价值链等方面进行，找寻县域特色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潜在行业机会。 ⑤对标案例分析：参考县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优秀案例，为县域特色产业数字化发展实施路径进行模式上总结，为县域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建议。

			⑥产业综合分析：对县域产业数字化发展优势、劣势、机遇与挑战进行总结分析。 ⑦发展预期与实施路径：基于目前县域产业数字化发展基础，为县域制定未来三至五年的年发展规划，作为县域十五五规划和产业数字化发展专项规划重要参考意见。主要包括产业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建设任务等。
--	--	--	--

成果交付：编制报告完成后向甲方征求意见，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审核成果内容，并出具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完善研究报告内容。

汇报验收：如双方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汇报研究报告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确认单。

跟踪服务：乙方在成果验收一年内向甲方提供产业咨询服务，组建专家团队进行回访调研，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做法，提出前瞻性针对性发展建议。根据具体需要，提供分阶段和中期评估服务以及规划实施进展分析。

三、项目实施计划

3.1 本工作自收到甲方首期付款之日起，按如下实施计划及周期进行：

序号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工作周期
1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项目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启动资料搜集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需配合乙方搜集整理项目所需资料。
		电子汇报版PPT一份；《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	2、乙方自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启动实地调研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调研提纲，内容包含调研目的、调研计划与时间、调研对象、调研团队介绍、调研关注重点问题，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工作。

		划（2025-2029年）》文本, 电子公文版 word 一份；最终稿	3、乙方自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并征求意见, 甲方出具验收修订意见表, 乙方修改完善后, 进行成果交付工作。
		PPT 和 word 打印版 10 份	4、甲方在乙方提交成果交付后 10 日内完成汇报验收。
			5、乙方在汇报验收工作结束一年内, 结合甲方需求, 开展不超过 2 次的跟踪服务工作。

3.3 甲方配套

在项目各阶段实施过程当中,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业务指导和资源等支持, 如因甲方支持提供不及时及不完整所造成的交付延期, 乙方予以免责, 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需甲方提供及配套的配套资源明细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需甲方及政府提供资源	时间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1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项目	《灵山数字农业五年规划(2025-2029年)》项目	1、资料搜集: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明细, 经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补充资料需求,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响应。 资料清单包括县域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近 3 年统计年鉴、近 3 年政府工作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智慧农业、产业数字化、电商支持政策、人才招引政策、招商引资政策、特色产业企业名单、农业生产统计等资料。	项目启动前
			2、实施调研: 甲方应为乙方调研提供必要的调研资源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对接调研事项, 组织邀请相关政府部门、重点平台和重要企业配合调研访谈, 组织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	项目开展过程中

序号	工作内容		需甲方及政府提供资源	时间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3、成果交付：甲方需组织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征求意见，并出具验收修订意见表，若无修改意见，则进行组织验收。 4、组织验收，甲方负责安排具体场地和邀请评审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成果获得评审组通过，并出具验收确认单。	验收流程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盖章确认部分】



